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1年8月27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信托”）通知：北京金融法院送向民生信托送达了（2021）京74民初56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，将民生信托诉至法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受理机构：北京金融法院

2. 案件当事人

（1）原告：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（2）被告：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

3. 案件情况

2020年12月，原告分别向民生信托作为受托人的“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投资3亿元和1.5亿元。2021年3月，原告根据合同约定，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。截至原告起诉时，民生信托尚未支付赎回资金与信托收益。为

此，原告对民生信托提起了诉讼。

4. 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赎回资金、信托收益、逾期支付利息、为实现权利支付的保全保险费；

(2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(二) 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收到民生信托通知：北京金融法院向民生信托送达了(2021)京74民初469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瑞昌龙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，将民生信托诉至法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受理机构：北京金融法院

2. 案件当事人

(1) 原告：瑞昌龙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(2) 被告：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

3. 案件情况

2020年11月，原告以75,000,000元认购“中国民生信托—中民永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永丰1号”)7,500万份定制X类信托单位。上述信托单位到期后，原告将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中的60,000,000元作为信托本金继续用于申购永丰1号项下6,000万份定制X类信托单位。原告所持信托单位到期后，民生信托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分配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。为此，原告对民生信托提起了诉讼。

4. 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本金及利息损失；

(2)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、车险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